

臺語台南部中心棚內台語綜藝節目（暫名）節目製作公開徵案

徵選辦法與徵件須知

徵選辦法

一、徵選目的

針對臺語台南部中心成立，強化與在地連結，徵求以台語為規劃的棚內綜藝節目，邀請觀眾入場參與節目錄影過程，以多元、有趣、創新的綜藝節目風格，製播符合闔家觀賞的娛樂節目。

二、徵選需求

- (一) 徵求家數：共 1 家，每 1 投標廠商限投遞 1 式企劃案。
- (二) 節目預算：本案徵求 60 分鐘之 20 集節目，每集製作費新臺幣 90 萬元（含稅，下同），總價金為新臺幣 1,800 萬元整，採固定價格給付。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1,800 萬元整；若所提預算低於上限金額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 (三) 節目長度：每集 60 分鐘（實長 48-50 分鐘，破口 3 次）。
- (四) 排播時段：預定週末晚間黃金時段（依實際排檔狀況而定）。

三、評選辦法

- (一) 評選委員會：本會設置評選委員會 5 人以上，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2 人及公共電視代表至少 3 人組成。

- (二) 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

本會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日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5 點 30 分**，地點為公共電視 A 棟 1 樓開標室。送件單位如欲到場參加，出席者限送件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表 1）之代理人，每 1 廠商出席人數至多 2 人，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徵選檢附要件不全者，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應於 3 個工作天（含）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即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會議。

2. 評選會議

廠商簡報與現場詢答。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會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另行通知投標廠商參加簡報與現場詢答，經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評選委員根據各評選項目及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並進行審查。

3. 簡報與詢答規則

現場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每家廠商出席人數以 4 人為限，簡報時間為 5 分鐘，再由委員會與廠商進行詢答，每案回答時間為 6 分鐘，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廠商於簡報當天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則該資料不納入評選，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所送之企劃案及評選項目評定各廠商之優勝序位。

臺語台南部中心棚內台語綜藝節目（暫名）節目製作公開徵案

徵選辦法與徵件須知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節目企劃內容及創新表現	30 分
2	節目架構完整性（須含 5 集內容大綱、1 集完整腳本）	20 分
3	民眾參與及在地連結程度	20 分
4	製作團隊實績（須提供作品連結）	10 分
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10 分
6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10 分
合計		100 分

備註：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列入排序且不作為優勝廠商。

（四）決議方式

採序位法，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為決標對象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製作支援

提供南部中心攝影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B1 HD 攝影棚，規格如附件）及技術指導 TD 一名、燈光師一名，計二人，預估使用 20 個班次，詳委製契約。如需事先場勘，請洽南部中心馬先生（07）269-2838#2042。

五、注意事項

- （一）勞動權益：立約商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創造勞動友善之製作環境。
- （二）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選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 （三）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附件委製契約。
- （四）本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本會得先保留決標，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決標。

臺語台南部中心棚內台語綜藝節目（暫名）節目製作公開徵案

徵選辦法與徵件須知

- (五) 送件單位就本公開徵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 2)，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六) 其他：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臺語台南部中心棚內台語綜藝節目（暫名）節目製作公開徵案

徵選辦法與徵件須知

徵件須知

一、投標方式

(一) 收件期間

2023年10月01日09:00起迄2023年10月30日17:00截止。

(二) 遞案說明

郵寄投標或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本會（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7樓 公共電視行政部總務組收發）。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投標截止時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若截標／開標當日，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次一辦公日同一時間截標／開標）。

(三) 送件限制

每1投標廠商限投遞1式企劃案。具公廣集團員工或定期人員身份者不得參與投標。

(四) 注意事項：除徵件須知中檢附要件外，請連同已填妥之廠商投件申請表（表3）置於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已填妥之之外標封（表4），違反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二、檢附要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影本

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均可參與投標。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備註：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擇一繳交）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2.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備註：1.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文件。2.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擇一繳交）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2.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備註：本會有證據顯示送件單位於截止收件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依證據處理。

臺語台南部中心棚內台語綜藝節目（暫名）節目製作公開徵案

徵選辦法與徵件須知

（四） 節目企劃書

臺語台南部中心棚內台語綜藝節目（暫名）完整企劃案一式十份，建議A4尺寸、12至20號字繕打、由左至右書寫，含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完整企劃案內容應包含以下各款：

1. 節目名稱：須考慮台語發音的通俗、適切及流暢性。
2. 製作說明：例如製作動機、概念表述、呈現方式等。
3. 節目內容：包含本節目核心主旨（100字內）、節目大綱（2,000字內）、節目流程、錄影現場觀眾的來源與參與方式（至少20人）、場景示意圖、主要主持人及演出人員介紹。
4. 製作規劃：前5集主題規劃大綱和1集完整腳本。
5. 本案製作團隊名單及其經歷，包含但不限於以下4位主要人員：投標製作人、投標企劃書撰稿人、台語指導（須具備台語讀寫能力或教學經驗）、主持人（須具備流利台語口說能力）。
6. 本案製作團隊人員之同意書（表5）或意向書（表6）。
 - 投標製作人同意書
 - 投標企劃書撰稿人同意書
 - 台語指導意向書
 - 主持人意向書
 - 其他工作人員如企編、導播等意向書，前述相關人員若為未成年人，應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表7），本項無則免。

備註：廠商如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工作及演藝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由廠商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7. 製作預算表：請逐一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細表，預算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800萬元整（含稅）。若廠商報價超過預算總金額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若預算低於1,800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下載檔案

- 徵選辦法與徵件須知
- 表1 出席代表授權書
- 表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表3 廠商投件申請表
- 表4 外標封
- 表5 製作團隊人員同意書
- 表6 製作團隊人員意向書
- 表7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
- 委製契約